

影視產業聲音人才職能基準

版本	職能基準代碼	職能基準名稱	狀態	更新說明	發展 / 更新日期
V2	ATC3521-002v2	影視產業聲音人才	最新版本	經發展單位檢視評估結果；維持原內容	2017/12/24
V1	ATC3521-002	影視產業聲音人才	歷史版本	已被《ATC3521-002v2》取代	2014/12/24

職能基準代碼		ATC3521-002v2			
職能基準名稱 (擇一填寫)		職類			
		職業	影視產業聲音人才		
所屬 類別	職類別	藝文與影音傳播 / 影視傳播		職類別代碼	ATC
	職業別	廣播及視聽技術員		職業別代碼	3521
	行業別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 影片及電視節目業；聲音錄製及音樂發行業		行業別代碼	J592
工作描述		於電影或電視拍攝現場收集實際聲音，配合劇本或導演想法設計聲音片段，配合影像將兩者編輯混音。			
基準級別		3			

工作職責	工作任務	工作產出	行為指標	職能 級別	職能內涵 (K=knowledge 知識)	職能內涵 (S=skills 技能)
T1 現場收音	T1.1 收錄拍攝現場中之自然音	O1.1.1 拍攝現場收錄自然音之錄音檔	P1.1.1 錄製拍攝現場中的自然音和演員對白。	3	K12 聲音概論 K14 攝錄音器材知識 K15 音樂收錄及錄音製作概念 K18 著作權知識	S15 錄音器材使用能力

工作職責	工作任務	工作產出	行為指標	職能級別	職能內涵 (K=knowledge 知識)	職能內涵 (S=skills 技能)
					K01 戲劇概念	
T2 錄音處理與對白剪輯	T2.1 為現場收回之聲音及對白做剪輯整理、降噪	O2.1.1 可運用於影片中之錄音檔	P2.1.1 整理現場錄製聲音 P2.1.2 去除不必要的聲音片段 P2.1.3 淨化音質 P2.1.4 去除雜音 P2.1.5 ADR 擬音錄製	3	K12 聲音概論 K15 音樂收錄及錄音製作概念 K17 錄音概念 K13 聲音編輯軟體知識 K18 著作權知識 K01 戲劇概念	S14 聲音編輯軟體使用能力 S20 聲音品質判讀能力 S21 音質控制 S19 依導演指示引導配音員完成音效錄製 S15 錄音器材使用能力 S07 美學傳達
T3 音效編輯與特殊音錄製	T3.1 為音效做修飾編輯	O3.1.1 調整後的音檔	P3.1.1 依照聲音設計的結果使用聲音軟體進行 Foley 特殊音處理。	3	K12 聲音概論 K13 聲音編輯軟體知識 K15 音樂收錄及錄音製作概念 K18 著作權知識 K01 戲劇概念	S14 聲音編輯軟體使用能力 S07 美學傳達
	T3.2 音效錄製	O3.2.1 新製的音檔	P3.2.1 運用軟體及音效庫，製作出現場及凸顯情境的音效	4	K12 聲音概論 K13 聲音軟體知識 K15 音樂收錄及錄音製作概念 K16 音效製作器材知識 K18 著作權知識 K01 戲劇概念	S14 聲音編輯軟體使用能力 S17 音效製作器材使用能力 S15 錄音器材使用能力 S07 美學傳達
T4 音樂編輯	T4.1 溝通音樂風格	O4.1.1 音樂風格樣本	P4.1.1 溝通影片風格 P4.1.2 選出影片片段適合的音樂風格	4	K12 聲音概論 K13 聲音編輯軟體知識	S07 美學傳達 S01 劇本分析

工作職責	工作任務	工作產出	行為指標	職能級別	職能內涵 (K=knowledge 知識)	職能內涵 (S=skills 技能)
	格				K01 戲劇概念 K15 音樂收錄及錄音製作概念 K18 著作權知識 K19 音樂風格概念 K20 基礎樂理	S14 聲音編輯軟體使用能力 S17 音效製作器材使用能力 S22 影像結構分析能力 S18 音響器材使用能力
	T4.2 音樂剪輯	O4.2.1 眾多適切的音樂片段	P4.2.1 編輯處理過的音檔及音樂片段	4	K12 聲音概論 K13 聲音編輯軟體知識 K01 戲劇概念 K15 音樂收錄及錄音製作概念 K18 著作權知識 K19 音樂風格概念 K20 基礎樂理	S07 美學傳達 S01 劇本分析 S14 聲音編輯軟體使用能力 S17 音效製作器材使用能力 S18 音響器材使用能力 S22 影像結構分析能力

職能內涵 (A=attitude 態度)
A01 主動積極 A02 自我管理 A03 自我提升 A04 壓力容忍 A05 謹慎細心 A06 應對不明狀況 A07 積極求知

職能內涵 (A=attitude 態度)
A08 溝通協調 A09 耐心 A10 專業倫理

說明與補充事項
● 建議擔任此職類/職業之學歷/經歷/或能力條件： • 電影電視廣播相關學系畢業，或熟悉錄音設備軟體，與錄音實務（包含編曲，音樂音效軟體，錄音室），經過跟拍或錄音實習至少200小時與擁有錄音經驗者。 ● 基準更新紀錄 • 因應2017/05/25公告職能基準品質認證作業規範修訂版，將原「入門水準」內容移至「說明與補充事項」/【建議擔任此職類/職業之學歷/經歷/或能力條件】。